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收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会计准则”）。

在新收入会计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就“某一时段内”还是“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相应的收入；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首次执行日公司对尚未完成合同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对与合同相关的报表项目进行了重新列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